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29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宜妘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清償  
09 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  
10 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2,286,220元，應徵第二  
11 審裁判費新台幣42,4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2 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  
13 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 
19 書記官 林思辰